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11日—2016年9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:00至2016年9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,710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.3858%。

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,502,9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.641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,207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7446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8,710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下的子议案，具体为：

2.1 选举刘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278,662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4%。

2.2 选举刘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278,66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。

2.3 选举程朋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278,66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。

2.4 选举贾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278,662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4%。

2.5 选举吕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278,66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。

2.6 选举苏俊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278,66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下的子议案，具体为：

3.1 选举王礼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78,6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4%。

3.2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78,66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。

3.3 选举赵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78,66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1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下的子议案，具体为：

4.1 选举沈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278,662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4.2 选举沈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278,66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6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6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2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6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 PPP 基金项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67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